

2023年度南雄市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南雄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南雄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南雄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南雄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拟订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订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拟订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内设职能股室十个，即：办公室、财务股、人事与老龄股、医政股、家庭发展与信息化股、综合监督与职业健康股、预防保健股（卫生应急办公室）、爱卫股、党工委办公室、中医与宣传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南雄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9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28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南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雄市妇幼保健院、南雄市人民医院、南雄市中医院、南雄市红十字会办公室、南雄市公民无偿献血服务中心、南雄市卫生健康局财务核算中心、南雄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南雄市第二人民医院、南雄市卫生监督所、南雄市油山镇卫生院、南雄市坪田镇卫生院、南雄市江头镇卫生院、南雄市界址镇卫生院、南雄市帽子峰镇卫生院、南雄市古市镇卫生院、南雄市主田镇卫生院、南雄市全安镇中心卫生院、南雄市水口镇卫生院、南雄市珠玑镇卫生院、南雄市邓坊镇卫生院、南雄市黄坑镇中心卫生院、南雄市湖口镇中心卫生院、南雄市南亩镇卫生院、雄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雄市百顺镇卫生院、南雄市澜河镇卫生院、南雄市医院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南雄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894.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190.9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51,419.99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7,987.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39.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0,685.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6.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8.0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56.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7,174.6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493.82	本年支出合计	57	91,943.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27.77	结余分配	58	1,440.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05.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3.48
总计	30	93,426.99	总计	60	93,426.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493.82	33,085.85	0.00	51,419.99	0.00	0.00	7,987.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9.57	3,139.52	0.00	0.00	0.00	0.00	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0.91	2,94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80	10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3.63	82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6.11	1,34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7.38	66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0.80	12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0.80	12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28.27	28.21	0.00	0.00	0.00	0.00	0.06
2081601	行政运行	28.27	28.21	0.00	0.00	0.00	0.00	0.0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9.59	4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5.36	3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4.24	1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235.75	21,827.84	0.00	51,419.99	0.00	0.00	7,987.9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70.43	969.97	0.00	0.00	0.00	0.00	0.46
2100101	行政运行	383.72	383.28	0.00	0.00	0.00	0.00	0.4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86.70	586.69	0.00	0.00	0.00	0.00	0.01
21002	公立医院	51,493.35	2,863.52	0.00	40,942.28	0.00	0.00	7,687.55
2100201	综合医院	36,792.96	2,257.82	0.00	27,227.38	0.00	0.00	7,307.7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4,556.56	461.87	0.00	13,714.90	0.00	0.00	379.8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43.82	14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991.40	7,141.85	0.00	4,693.68	0.00	0.00	155.87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072.87	773.02	0.00	1,285.03	0.00	0.00	14.8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822.07	5,272.37	0.00	3,408.65	0.00	0.00	141.0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96.46	1,09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3,452.78	7,524.71	0.00	5,784.04	0.00	0.00	144.0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474.05	667.77	0.00	3,798.19	0.00	0.00	8.0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50.72	35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813.22	828.69	0.00	1,981.01	0.00	0.00	3.51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191.37	19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54.02	49.17	0.00	4.84	0.00	0.00	0.0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903.10	3,90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95.92	29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13.17	1,080.74	0.00	0.00	0.00	0.00	132.4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7.22	15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162.14	16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27.20	12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34.94	3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56.29	1,55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407.76	1,40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8.54	14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79	54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0	3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0.49	51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526.01	52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26.01	52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8.07	53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8.07	53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61	1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1	1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6.31	1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8.05	5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9.98	2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9.98	2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07	2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07	2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6.15	85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91	85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5.91	85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174.67	7,17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	6,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	6,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4.67	37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2.10	34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57	32.5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943.27	73,820.71	18,122.5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9.74	3,123.19	16.5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0.91	2,940.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80	103.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3.63	823.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6.11	1,346.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7.38	667.3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0.80	104.25	16.55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0.80	104.25	16.55	0.00	0.0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28.43	28.43	0.00	0.00	0.00	0.00
2081601	行政运行	28.43	28.43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9.59	49.59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5.36	35.36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4.24	14.2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685.04	69,813.29	10,871.75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70.28	577.24	393.04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83.57	331.33	52.24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86.70	245.90	340.8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52,076.45	51,761.94	314.51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37,654.64	37,534.64	12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4,277.99	14,227.30	50.69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43.82	0.00	143.82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297.34	9,895.37	1,401.97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978.19	1,965.22	12.97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8,222.69	7,930.03	292.66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96.46	0.12	1,096.34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3,013.17	7,033.03	5,980.15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447.09	4,308.92	138.17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50.72	330.57	20.15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403.40	2,245.31	158.09	0.00	0.00	0.00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191.39	101.39	90.00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51.17	46.17	5.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903.10	0.00	3,903.1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95.92	0.00	295.92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13.17	0.00	1,213.17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7.22	0.67	156.55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162.14	0.93	161.2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27.20	0.93	126.27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34.94	0.00	34.94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56.29	0.00	1,556.29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407.76	0.00	1,407.76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8.54	0.00	148.5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79	544.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0	34.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0.49	510.49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526.01	0.00	526.01	0.00	0.00	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26.01	0.00	526.01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8.07	0.00	538.07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8.07	0.00	538.07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61	0.00	16.6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1	0.00	16.31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6.31	0.00	16.31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8.05	28.07	29.98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9.98	0.00	29.98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9.98	0.00	29.98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07	28.07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07	28.0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6.15	856.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91	855.9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5.91	855.91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174.67	0.00	7,174.67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	0.00	6,8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	0.00	6,80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74.67	0.00	374.67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2.10	0.00	342.1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57	0.00	32.5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894.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00	13.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190.9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39.52	3,139.5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827.84	21,827.8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61	0.30	16.3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8.05	58.0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56.15	856.1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174.67	0.00	7,174.67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085.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085.85	25,894.87	7,190.9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0.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0.68	30.6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0.6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3,116.54	总计	64	33,116.54	25,925.55	7,190.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894.87	15,216.79	10,678.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	0.00	13.00
20132	组织事务	13.00	0.00	13.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00	0.00	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9.52	3,122.97	16.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0.91	2,940.9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80	103.8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3.63	823.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6.11	1,346.1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7.38	667.38	0.00
20808	抚恤	120.80	104.25	16.55
2080801	死亡抚恤	120.80	104.25	16.55
20816	红十字事业	28.21	28.21	0.00
2081601	行政运行	28.21	28.21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9.59	49.59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5.36	35.36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4.24	14.2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27.84	11,209.59	10,618.2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69.97	576.92	393.04
2100101	行政运行	383.28	331.03	52.2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86.69	245.89	340.80
21002	公立医院	2,863.52	2,549.01	314.51
2100201	综合医院	2,257.82	2,137.82	12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61.87	411.18	50.6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43.82	0.00	143.8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141.85	5,739.88	1,401.97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73.02	760.04	12.9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272.37	4,979.72	292.6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96.46	0.12	1,096.34
21004	公共卫生	7,524.71	1,798.06	5,726.6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67.77	650.67	17.1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50.72	330.57	20.15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828.69	670.60	158.09
2100405	急救机构	191.37	101.37	9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49.17	44.17	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903.10	0.00	3,903.1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95.92	0.00	295.9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80.74	0.00	1,080.7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7.22	0.67	156.55
21006	中医药	162.14	0.93	161.2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27.20	0.93	126.27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34.94	0.00	34.9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56.29	0.00	1,556.2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407.76	0.00	1,407.7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8.54	0.00	148.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79	544.7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0	34.3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0.49	510.49	0.00
21013	医疗救助	526.01	0.00	526.01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26.01	0.00	526.01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50	0.00	0.5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50	0.00	0.5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8.07	0.00	538.0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38.07	0.00	538.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30	0.00	0.3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30	0.00	0.3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30	0.00	0.30
213	农林水支出	58.05	28.07	29.98
21301	农业农村	29.98	0.00	29.9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9.98	0.00	29.9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07	28.07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07	28.0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6.15	856.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91	855.9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5.91	855.91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0.24	0.24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0.24	0.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41.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13
30101	基本工资	4,749.79	30201	办公费	33.93
30102	津贴补贴	2,253.41	30202	印刷费	6.60
30103	奖金	443.66	30203	咨询费	1.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22	30204	手续费	0.27
30107	绩效工资	3,068.23	30205	水费	0.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9.03	30206	电费	5.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9.41	30207	邮电费	4.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9.6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71	30211	差旅费	1.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2.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5.2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71
30302	退休费	926.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5
30304	抚恤金	74.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7.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8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3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086.30		公用经费合计	13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190.98	7,190.98	0.00	7,190.9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6.31	16.31	0.00	16.3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6.31	16.31	0.00	16.31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16.31	16.31	0.00	16.31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7,174.67	7,174.67	0.00	7,174.67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800.00	6,800.00	0.00	6,8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800.00	6,800.00	0.00	6,80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374.67	374.67	0.00	374.67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42.10	342.10	0.00	342.1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2.57	32.57	0.00	32.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15	0.00	13.94	0.00	13.94	1.22	15.15	0.00	13.94	0.00	13.94	1.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南雄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总收入93,426.9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2,493.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894.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57.82万元，增长1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上级下拨抗疫期间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90.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932.42万元，下降55.4%。主要变动情况：南雄市医疗补短板建设项目本年度投入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51,419.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97.76万元，下降9.7%。主要变动情况：新冠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医疗收入有所下降。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7,987.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388.77万元，增长1,233.1%。主要变动情况：主要为南雄市人民医院用于债务还本支出部分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总支出93,426.9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1,943.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3,820.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1.86万元，增长0.1%。主要变动情况：部门正常支出变动。

2. 项目支出18,122.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016.53万元，下降35.6%。主要变动情况：南雄市医疗补短板建设项目本年度投入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3,085.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894.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57.82万元，增长1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支出增加，二是发放抗疫期间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90.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932.42万元，下降55.4%；主要变动情况：南雄市医疗补短板建设项目本年度投入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3,085.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894.87万元，比年初预

算数增加842.97万元，增长3.4%；主要变动情况：在年中收到上级财政安排部分项目第二批资金并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90.9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340.98万元，增长746.0%；主要变动情况：南雄市医疗补短板建设项目为专项债券中安排资金，未纳入在年初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5.1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92万元，下降7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94万元，完成预算13.9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89万元，下降77.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84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94万元，完成预算13.9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5万元，下降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预算1.2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2.4%。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年度部门购置了公务用车，而2023年度部门未购置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94万元，占92%；公务接待费支出1.22万元，占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9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9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主要用于下乡考核、检查、培训、安排工作等，本系统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国有资产车辆占用车数不一致的原因是由于医院等下属事业单位不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因此不在三公经费统筹范围内。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2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其他县市区相关单位来雄交流学习工作、考察调研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1次，接待人数共129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和其他县市区相关单位来雄交流学习工作、考察调研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7.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79万元，下降14.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单位运行经费有所下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19.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51.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4.7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23.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518.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2.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9.9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6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9辆、其他用车2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活动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6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是二个，二级项目二个，共涉及资金473.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44%；组织对2023年度南雄市医疗补短板建设项目等一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8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56%。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南雄市医疗补短板建设项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助金项目、“银龄安康”行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南雄市医疗补短板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800万元，执行数为6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基本完成南雄市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建设项目-全安镇等四个镇卫生院建设项目（含主体结构、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基本完成南雄市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建设项目-百顺镇等五个镇卫生院修缮项目；完成南雄市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及医疗设备项目建设（其中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已完成，信息化项目完成机房改造、硬件采购安装与调试以及试点试运营）；基本完成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建设。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助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0万元，执行数为393.78万元，完成预算的87.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南雄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参保2835人、监护人与协助监护人补助金发放3171人次；2023年南雄市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98.71%；该项目于2023年11月完成财政资金申请支付，项目支出未超预算。通过项目实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进一步提高了患者监护人员履行监护管理责任的水平和能力，从源头上防止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2023年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重大违法犯罪案(事)件得到有效控制，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同时减轻了患者家庭的经济负担，项目虽然因部分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提交账号错误或异常，未在本年度内

完成支付，但由于及时做好解释工作，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92%。

“银龄安康”行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项目计划，我市户籍60周岁以上老年人纳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政府统保范围，2023年度顺利完成60周岁以上老年人“银龄安康行动”工作统保率达到100%的目标。2023年度户籍在我市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共80000名，按工作要求为老年人每人购买一份10元保费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共计80万元，年度保险理赔人数353人，理赔金额63.86万元。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是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养老、医疗等方面社会风险，降低了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遭受意外伤害的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压力，减轻了老年人及其家庭经济负担。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保障老年人切身权益，减少因老年人意外伤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 2-3

南雄市医疗补短板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 熊雪兰

联系电话： 0751-3869669

填报日期： 2024.4.21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括。

南雄市医疗补短板建设项目是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工作指示,为了最大限度地争取债券资金及有利于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补助,要求以各行业主管单位为业主集中整合打包谋划的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南雄市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建设项目、南雄市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及医疗设备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中医院医共体总院发热门诊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项目、南雄市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项目、南雄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南雄市中医院(医共体总院)中医适宜技术培训中心项目、南雄市中医院医疗设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临床医疗业务中心建设项目等十个子项目,总投资约 130735 万元。目前已启动了南雄市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建设项目、南雄市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及医疗设备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项目等 4 个子项目建设。2023 年已到位的 68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全部使用完毕。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南雄市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南雄市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及医疗设备项目建设、完成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项目建设。

阶段性目标：2023年，基本完成南雄市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建设项目-全安镇等四个镇卫生院建设项目（含主体结构、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基本完成南雄市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建设项目-百顺镇等五个镇卫生院修缮项目；完成南雄市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及医疗设备项目建设（其中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已完成，信息化项目完成机房改造、硬件采购安装与调试以及试点试运营）；基本完成南雄市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建设。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对2023年收到的债券资金6800万元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总结经验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象和范围：雄财债【2023】1号文3400万元，雄财债【2023】2号文2600万元，雄财债【2023】9号文800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详见附件：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南雄市医疗补短板项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详见附件：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南雄市医疗补短板项目）

四、评价指标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由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雄发改社【2021】4号文件立项。

2、资金落实

(1) 资金到位：关于下达 2023 年 1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雄财债〔2023〕1 号）3400 万元、关于下达 2023 年 4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雄财债〔2023〕2 号）2600 万元，关于下达 2023 年 8 月下旬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雄财债〔2023〕9 号）800 万元，合计共 6800 万元。

(2) 资金分配：已启动建设的 4 个子项目（南雄市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建设项目建设、南雄市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及医疗设备项目建设、人民医院感染科改扩建项目建设；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门诊大楼项目建设）中，按需分配支付。

(二) 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申请付款单位准备好资料后，报局申请资金，按局直接支付流程逐级审批后，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划拨。

(2) 支出规范性。

在申请资金支付时，申请资料扫描件会上传到系统作为附件与支付申请同步上传到财政局，财政局会检查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如有违规使用将不予审批。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1）预算控制

项目金额由财政局债券股通知，年初时 2023 年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15000 万元，2023 年度实际下达 6800 万元，资金通过广东省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数字政府”使用。

2、效率性。

（1）完成进度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资金已使用完毕。

（2）完成质量

项目资金 6800 万元全部用于南雄市医疗补短板项目，推进了项目进度，提升了南雄市医疗服务水平。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雄市医疗补短板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3,400.00				
	联系人	熊雪兰		联系电话	0751-3869669		联系邮箱	wjjcg3837886@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雄财债〔2023〕1号关于下达2023年1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雄财债〔2023〕2号关于下达2023年4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雄财债〔2023〕9号关于下达2023年8月下旬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5000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680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680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用于南雄市医疗补短板项目建设，按新增债券申报工作通知要求，2023年度申报资金1.5亿元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2023年申报金额15000万元，实际下达6800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南雄市医疗补短板项目，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38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附件为系统支付凭证和支付清单，支付率达到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	资金支出率.rar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在申请资金时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申请材料，由我局基建办审核后交财务股留底并申请资金，资料再通过财政局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支付申请资料.rar	
产出	数量指标	专项债务本金（万元）	13.34	=15000	6800			6.05	年初项目时按通知设定专项债券本级为15000万元，后实际下达6800万元，故未达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	专项债务本金（万元）.rar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	13.33	=100%	100			13.33	附件为支出明细表，资金已全部支出。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	资金支付率.rar	
		资金按时支出率	13.33	=100%	100			13.33	附件为支出明细表，资金已于2023年全部支出。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	资金按时支出率.rar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性（%）	20	=100%	100			20	在申请资金时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申请材料，由我局基建办审核后交财务股留底并申请资金，资料再通过财政局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	支付申请资料.rar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	20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	100	20	项目资金用于南雄市医疗补短板项目，通过新增、修缮卫生院业务综合楼，购置医疗设备的方式，有效提高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水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	百顺五镇卫生院项目.rar 南雄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建设项目资料.rar	
合计			100					92.71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附件 3

2023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
协助监护人补助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 40 -

部门名称： 南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报人： 尹志欣
联系电话： 0751-3865075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括。根据省综治办等 11 部门《印发〈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综治办〔2016〕1 号）和南雄市综治办《关于印发〈南雄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发放细则（试行）〉的通知》（雄综治办电〔2018〕1 号）精神，2023 年我中心申请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助金”列入财政预算，继续为南雄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置监护责任补偿保险以及对监护人、协助监护人予以发放补助金，以提高监护人和协助监护人的责任心，最大限度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3 年该项目预算经南雄市政府批复经费 450 万元，因部分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提交账号错误或异常，实际拨付使用该经费 3937773.45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深入贯彻落实综治办政策，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管理，减少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阶段性目标

（1）收集、核对相关信息与资料。市疾控中心核对在册南雄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名册，申请购置监护责任补偿保险；基层医疗机构精防人员收集、核对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名册及银行账号，报市疾控中心申请

补助金。

(2) 资金拨付。财政部门根据以上有关资料拨付款至保险公司、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了解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补助金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提出建议和措施。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2023 年度本级财政安排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助金”支出项目。

- 24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根据南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雄财绩〔2024〕3 号），结合本项目特点，遵循以下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平公开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见《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设置过程、产出、效益指标。

3、绩效评价方法。为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效果评价，对项目工作开展的目标设定情况、目标完成情况、组织管理

水平、所取得的效益、资金落实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价，收集政策范围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相关信息，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评价方法，形成客观有效的自评报告。

4、**绩效评价标准**。主要有组织管理、项目执行、系统管理类别。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文件要求，一是我中心组织成立绩效目标评价专班，对2023年本级财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助金”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考核考评；二是评价专班通过查看项目资料，比对相关资料信息，最后对照南雄市财政局制定《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进行公平、公正的逐项评价打分，对2023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助金”的实施管理、产量效益、资金使用等进行综合评价，并编写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最终得出总分值和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目标评价专班采取听汇报、查档案资料，访问项目实施主体等方法对项目实施成效，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建档立制，群众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并自评打分。经测评，该项目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成效明显。绩效自评分值95.72分，等级良好。

四、绩效情况分析

（一）决策分析

1、**论证决策：**该项目根据广东省、韶关市以及南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政策文件向南雄市政府报批讨论通过。

2、**目标设置：**结合项目实际，总目标和阶段目标设置合理，过程、产出和效益指标符合项目特点。

3、**保障措施：**本级财政投入有效加强了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管理，减少了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二）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该项目资金经市政府批复列入 2024 年财政预算，额度 450 万元，到位率 100%，通过数字财政申请支付。资金分配如下：

（1）2023 年 1 月份申请该项目资金支付 2022 年南雄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费发放失败人员（62 人）监护费 71570.00 元。

（2）2023 年 7 月份申请该项目资金支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2835 人）568700.00 元。

（3）2023 年 11 月份，根据基层医疗机构精防人员报表核算 2023 年南雄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补助需支付 3917519.00。补助金申请两笔经费支付：一是申请韶财社〔2023〕157 号“2023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经费市级奖补资金”经费支付 418973.55 元。二是申请南雄市财政 2023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协

助监护人补助金”支付 3498545.45 元。因部分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提交账号错误或异常，实际拨付使用该经费 3299203.45 元，余 199342.00 元于 2024 年 2 月申请 2024 年南雄市财政预算项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补助金”支付。按以上申请资金支付统计，2023 年南雄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助金”总共申请支付 3937773.45 元，资金支出率 87.51%。

2、事项管理。项目严格按南雄市综治办《关于印发〈南雄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发放细则（试行）〉的通知》（雄综治办电〔2018〕1 号）执行。监护责任补偿保险由市疾控中心根据在册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名册核定，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补助金按基层医疗机构精防工作人员统计名册核定。资金支出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会计核算规范，资金基本能有效管理与监管。

（三）产出分析

1、数量指标分析。2023 年南雄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参保 2835 人、监护人与协助监护人补助金发放 3171 人次，达绩效指标要求。

2、质量指标分析。2023 年南雄市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98.71%，达绩效指标 $\geq 80\%$ 要求。

3、时效指标分析。该项目分别于 2023 年 2 月、7 月、

11月申请财政资金支付，在实施期限内完成。

4、**成本指标分析**。资金预算充足，同时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经费市级奖补资金支持，项目未超预算。

（四）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有效解决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受害方民事赔偿难题，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同时减轻患者家庭的经济负担。

2、**社会效益分析**。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了患者监护人员履行监护管理责任的水平和能力，从源头上防止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2023年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重大违法犯罪案（事）件得到有效控制。

3、**生态效益分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助金”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

4、**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员履行监护管理责任的水平和能力，从源头上防止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具有可持续性。

5、**满意度分析**。项目虽然因部分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提交账号错误或异常，未在本年度内完成支付，但及时做好解释工作，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92%，达到90%及以上要求。

五、主要绩效

该项目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良好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2%。项目的实施完成有效地提高了监护人员履行监护管

理责任的意识，对南雄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六、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监护人与协助监护人对提供的银行账号等信息不够重视，提供未激活或错误的账号，以及个别信息统计人员未能及时核实监护人提供的账号等信息，导致补贴发放失败，以致该项目财政经费执行率未完成。二是为防止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关统计信息发生变化（如死亡、监护人变更等），该项目资金宜在年末12月执行，财政应适当放宽申请时限。三是2023年地方财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助金”预算占总预算较大，地方财政负担较重。

- 27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1、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措施，规范项目执行程序，推进项目有效执行。

2、加强项目支出的监督检查，强化基层医疗机构精防工作人员责任心。

3、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应用。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	南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助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450.00		
项目负责人	尹志欣			联系电话	0751-3865075		联系邮箱	nxcdcw@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综治办〔2016〕1号）、关于印发《南昌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发放细则（试行）》的通知（赣综治办电〔2018〕1号）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450.00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45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393.78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管理，减少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监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符合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要求。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2023年通过本资金实施，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管理，减少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效管控与维稳。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0.5	2023年度对3187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请了补贴，由于部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对银行卡记忆不灵敏，提供了错误、已销户、未激活等账号，导致了部分补贴资金发放不成功，次年将继续申请未发放成功的补贴。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按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附件九：2023年发放失败回单.rar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6	改进措施：加快成立项目监管领导小组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附件三：南昌市2023年12月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简报.pdf
产出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6.67	约3000人	2835人	1	100	6.67	已达标：2023年完成了为2835人购买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险。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附件六：南雄保单.pdf 附件七：本级56700投保单.pdf 附件八：2023年南昌市严重精神障碍投保花名册.pdf
		补助发放人数（人）	6.66	约3200人	3187人	1	94.1	6.27	2023年度对3187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请了补贴，由于部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对银行卡记忆不灵敏，提供了错误、已销户、未激活等账号，导致了部分补贴资金发放不成功，次年将继续申请未发放成功的补贴。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附件一：附件佐证二（文件太大分成两份）.pdf 附件二：附件佐证一（文件太大分成两份）.pdf
	质量指标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6.67	≥80%	98.71			6.67	已达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附件三：南昌市2023年12月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简报.pdf
	时效指标	实施期	6.67	2023年一年	分别于2023年2月、7月、11月完成申请。	1	94.1	6.28	2023年度对3187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请了补贴，由于部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对银行卡记忆不灵敏，提供了错误、已销户、未激活等账号，导致了部分补贴资金发放不成功，次年将继续申请未发放成功的补贴。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附件五：支付精神病监护人及保险.rar
	成本指标	保费标准	6.66	保险费200元/人	保险费200元/人	1	100	6.66	已达标：2023年完成了为2835人购买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险，保险费200元/人。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附件六：南雄保单.pdf 附件七：本级56700投保单.pdf 附件八：2023年南昌市严重精神障碍投保花名册.pdf
		人均发放标准	6.67	每人每年分别3000元和600元	每人每年分别3000元和600元	1	100	6.67	已达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附件一：附件佐证二（文件太大分成两份）.pdf 附件二：附件佐证一（文件太大分成两份）.pdf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控与维稳管理	20	有效管控	有效管控	1	100	20	已达标：2023年完成了为2835人购买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险，保险费200元/人。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附件三：南昌市2023年12月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简报.pdf 附件六：南雄保单.pdf 附件七：本级56700投保单.pdf 附件八：2023年南昌市严重精神障碍投保花名册.pdf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工作机制	20	中长期	中长期	1	100	20	已达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工作机制为中长期。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附件三：南昌市2023年12月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简报.pdf 附件四：1号关于印发《南昌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发放细则（试行）》的通知.doc
合计			100					95.72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个别监护人与协助监护人对提供的银行账号等信息不够重视，提供了未激活或错误的账号，以及个别统计信息人员未及时核对相关信息，以上原因导致补贴发放失败，所以该项目财政经费执行率未完成。2.为防止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关统计信息发生变化（如死亡、监护人变更等），该项目资金宜在年末12月执行，财政应当适当放宽申请时限。3.2023年地方财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助金”预算占总预算较大，地方财政负担较重。	1.加强项目支出的监督检查，强化基层医疗机构精防工作人员责任心。2.省、市级加大此项目经费投入，减轻地方财政压力。

2022-2023年“银龄安康行动”绩效报告

根据2016年4月全国老龄办等四部委《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6】32号)、2017年11月《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中“银龄安康行动”的相关内容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工作的通知》(韶卫【2019】115号)等文件精神。为顺利完成60周岁以上老年人“银龄安康行动”工作,达到统保率100%的目标,我市决定将户籍60周岁以上老年人纳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政府统保范围。

2022年度户籍在我市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共80251名,按工作要求为老年人每人购买一份10元保费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共计80.251万元,年度保险理赔人数3096人,理赔金额44.36万元;2023年度户籍在我市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共80000名,按工作要求为老年人每人购买一份10元保费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共计80万元,年度保险理赔人数353人,理赔金额63.86万元。

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是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养老、医疗等方面社会风险,降低了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遭受意外伤害的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压力,减轻了老年人及其家庭经济负担。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保障老年人切身权益,减少因老年人意外伤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表单位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80.00	
项目名称		“银龄安康行动”经费		联系电话		18027733415		联系人		wjicc@3837886@163.com	
基本概况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6】32号）、《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关于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工作的通知》（韶卫【2019】115号）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6】32号）、《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关于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工作的通知》（韶卫【2019】115号）		金额单位：万元	
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80		8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计划		实际支出金额		80		8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根据2016年4月全国老龄办等四部委《关于推进老年人意外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2016】32号），2017年11月“银龄安康行动”正式立法写入《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关于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工作的通知》（韶卫【2019】115号）等文件精神，为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购买一份10元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附件为项目资金支付凭证，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体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按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得分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银龄安康80万支付凭证.pdf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附件为项目资金的支付凭证和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资金申请资料完整合规，资金使用按局直接支付流程办理，且资金全部按资金使用用途由主知适龄老人购买人签署外，附件为保险合同，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已全部覆盖，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险合同。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银龄安康80万支付凭证.pdf 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网.pdf 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pdf 关于进一步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工作的通知（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联合发文）.pdf
产出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覆盖率	6.67	=100%	100			6.67	该项目由本级财政支持，2023年度申请财政预算85万元，预算批复80万元。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所欠缺”、“未完成预期指标”。	银龄安康保险合同.pdf
	质量指标	政府参保率	6.67	=100%	100			6.67	附件为保险合同，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已全部覆盖，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险合同。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所欠缺”、“未完成预期指标”。	银龄安康80万支付凭证.pdf
效益	时效指标	实施项目时间	6.67	2023年	资金于2023年度使用完毕	1	100	6.67	附件为支付凭证，项目资金已于2023年度全部使用完毕。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所欠缺”、“未完成预期指标”。	银龄安康80万支付凭证.pdf
	成本指标	及时支付率	6.67	=100%	100			6.67	附件为支付凭证，项目资金已于2023年度全部使用完毕。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所欠缺”、“未完成预期指标”。	银龄安康80万支付凭证.pdf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每份人身意外保险的保费	6.66	=10元	10			6.66	附件为保险合同，保费为10元/人。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所欠缺”、“未完成预期指标”。	银龄安康保险合同.pdf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40	保持稳定	未发生由于“银龄安康行动”产生的信访事件	1	100	40	2023年度我市未发生由于“银龄安康行动”产生的信访事件，且本年度保险理赔人数353人，未出现理赔困难问题。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所欠缺”、“未完成预期指标”。	银龄安康保险合同.pdf
合计								99.61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